

兴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

(标段一、标段二、标段三)

(项目编号: JG2024-2363)

澄清答疑函 (二)

各投标人:

本项目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如下: 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澄清纪要文件不一致之处, 以本答疑澄清纪要文件为准。本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纪要, 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一、 招标人补充修改及招标文件澄清

1、第三章 评标办法 (综合评估法) —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(二) 详细评审修改为:

分值构成 (总分 100 分), 其中商务评审得分 (A): 20 分 (占总分的 20%), 技术评审得分 (B): 20 分 (占总分的 20%), 报价得分 (C): 60 分 (占总分的 60%)。

2、2.2.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表 (C) 【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】修改为:

条款号	分值	评审标准
2.2.2 (C)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(60 分)	60 分	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: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人时, 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(A 值); 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5 人时, 去除 1 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报价, 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(A 值)。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(A 值) 时得 60 分,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(A 值) 1%, 扣 0.3 分,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(A 值) 1%, 扣 0.15 分, 扣至 0 分为止, 得出经济分。 【最后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小数点后第三位 “四舍五入”,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。】

二、 其他

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, 招标投标日程及场地安排不变。

